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关于征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 项目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住房建设局，各有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构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创造“雄安质量”，现征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和范围

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新区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新区建设相关要求，坚持创新性、先进性、引领性，高质量制（修）订新区工程建设标准。

围绕新区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工程、生态与环境工程、防灾减灾工程、信息化技术应用等九个方面，重点支持绿色建筑、绿色街坊、绿色社区、绿色城区、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BIM和CIM技术应用、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维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历史建筑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抗震防灾、建筑品质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建筑减碳

和“双碳”战略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

## 二、申报项目类别及形式

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类标准(含管理类标准、服务类标准),具体形式可包括标准、规范、规程、导则、指南等。

## 三、申报要求

(一)标准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检测、验收或科研任务。有多个主编单位的,由第一主编单位进行申报。主编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经验并熟悉相关标准编制及管理流程,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申请的标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相关技术有生产和建设的实践经验;
- 2.科研成果应经过鉴定或实践验证,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3.不与现行和在编的新区相关工程建设标准重复,要注重系统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构建高水平的新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三)对现行标准的修订,原则上鼓励原主编单位申报,若其他单位申报,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非原主编单位”字样,并说明相关理由(可附原主编单位相关意见)。

## 四、申报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标准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临时增加的工程建设标准立项申请。

(二)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附件1), 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报送至邮箱 [ljx5955860@163.com](mailto:ljx5955860@163.com); 申报材料应清晰、准确, 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 并提交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说明。

(三) 项目管理。申报项目按程序纳入新区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库, 并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劲遐; 联系电话: 13613121066。

附件: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1年9月15日

规划建设局

附件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管理、服务类标准）
编制工作类别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及应用前景分析（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相关标准的情况（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需补充试验、研究的内容

标准编制进度安排

标准实施计划及预期效果

主编单位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主编人单位					
主要参编单位（1-5家）：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span style="float: right;">万元</span>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span style="float: right;">万元</span> 其他： <span style="float: right;">万元</span>					
申请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负责人签字</span> <span>(公章)</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地址				传真	

**填写要求：**1. 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2. 主编单位不超过3家，由主编或参编单位中的1家负责提出申请。3. 需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必须按要求进行。